

輔大語文學會講演集抽印本

論隋唐間之楚音

指正 敬求

劉文興 敬啟



論隋唐間之楚音

劉文興

目次：

1. 楚音在方音中之特徵性
2. 推求隋唐間楚音之材料
3. 推求楚音之方法
4. 推求楚音之結果
1. 楚音在方音中之特徵性

考顏氏家訓音辭篇有云：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當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辭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

又云：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

盛言楚地之音，不同華夏，此蓋楚音價值本有特徵，故顏氏言之耳。然推其源，古已有證。昔春秋謂楚聞乳曰穀，謂虎曰於菟，已明言楚地土音，有異方俗。逮屈原作爲離騷，以楚音而入辭賦，世人因目之



爲楚辭。昭武黃長睿有言：

屈宋諸騷，若些只羌辭，蹇紛侘傺，楚語也；悲壯頓挫，或韻或否，楚聲也；沅湘江澧，修門夏首，楚地也；蘭茝荃藥，蕙若蘋蘅，楚物也；故謂之楚詞云。

此其證也。爾後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祖述屈原，作爲招魂大言，大招諸篇，咸以楚音爲準。後人哀而集之，名曰楚辭。世之言文體者，遂另爲一類，以別於詩賦，於此亦可以知楚音之有特徵矣。

不特此也，昔荀子屢以楚夏對言，漢書注蔡讀楚言蔡，說文云南楚之外謂好曰蔡，凡是之類，歷數難終，皆明言楚音特殊，異乎常讀。縱古今嬗變，時代不同，而音值特殊，迄今猶異。因加考論，聊見其凡，若夫詳晰，固未遑也。

2. 推求隋唐間楚音之材料

楚音材料，本無專書，稽之載籍，多屬散見。言其較者，漢有楊雄方言，許慎說文，皆以楚言，別於夏語。惜乎書僅舉證，未標音讀，以云考稽，殆難屬筆。自是厥後，典籍所載，多云江左文人，矢口楚讀，文心雕龍所載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是也。然舉是諸材，亦難求晰，蓋其利弊，適與前同。其不同者，如陸法言切韻序云：

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

述各地之音調，考求其異同，較之前修，已臻翔密，惜僅音調，無聲韻也。然則推求楚音，究當何屬，

私意所及，或當於楚辭音及文選中離騷音求之。

案隋書經籍志序有云：

隋時有釋道霽，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霽公之音。

是則道霽楚辭之音，乃本楚聲，故後世言楚辭者，皆祖其讀，以求不失楚辭原音。考楚音者，蓋當取是。然其書久佚，不可考徵。今幸於敦煌石室中得之，起自『駟玉蚪以乘鸞兮』，迄於『雜瑤象以爲車』，凡存八十有四行。計釋離騷經文一百八十有八，注文九十有六，爲音二百九十有一。惜寫本雖出，已淪巴黎，近年王重民于役法京，始攝照以歸，並加考證，謂爲霽公之音。（載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一百二十四期）嗣聞一多復爲之跋，亦宗其說，故此篇所論，即以霽音爲主。

復次，日本京都帝大文學部影印舊鈔本中，有文選集注一書，所引多爲佚書，如唐公孫羅文選音決者是。音決於離騷注中，多標楚音，如『夕檻洲之宿莽』下注云：

莽，協韻亡古及，楚俗言也。凡協韻者，以中國爲本，傍取四方之俗以韻，故謂之協韻，然於其本俗則是正音，非協也。

明言楚地之音，應協某，較之中土顯然有別。按公孫羅爲曹憲門人，見於憲傳，憲嘗爲文選音，載之唐志。憲爲隋唐間人，其文選中離騷之音，或當祖述霽公，今音決中有引霽公及曹憲者，音多相合，可以覆證。是則公孫羅音，當亦源出霽公無疑矣。故此篇所論，舍霽公音外，即以音決爲輔。第音決明言某

爲楚音者，僅有六則，未免渺矣。

今總斯二書，譜爲楚音，區其時代，名曰隋唐間之楚音焉。

3. 推求楚音之方法

審公之音，凡二百九十有一，公孫羅音，凡六則，都二百九十有七。計得反切二百五十有五，直音三十有二，協韻十。其推求之法僅以廣韻反切互相比證。

接近世推求反切之法，多以系聯爲主，其法本之陳澧，其切韻考凡例有云：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

又云：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

陳氏乃用反切系聯之法，以同用，互用，遞用之例，系聯反切上下之字，推求紐韻多寡，例固完善。然權量其說，施之於反切多者則可，施之於反切少者則不可，以反切少者，其反切上下之字本無方法系聯

，安在其用同用，互用，遞用之例。故此篇所考，不得不藉用廣韻反切互相比較。

廣韻爲宋代陳彭年所修，其反切多本之隋唐舊韻，與楚音相較，雖系統不同，而時代相因，猶可緣證。故本篇擬其反語，證之楚音，求其異同，以見音值。計其方法，約有三端：

1. 求紐之法，如蹇，楚音渠偃反，廣韻居偃切，則知以羣注見也。

2. 求韻之法，如澹，楚音苦闔反，廣韻口答切，則知以盍注合也。

1. 求調之法，如嚴，楚音魚儉反，廣韻語諄切，則知以琰注嚴也。

據此以推，凡反切上下字之不同者，概區其紐韻，別其調值，以見同異。至於大凡，則具下端。

4. 推求楚音之結果

推求之始，計分二類，一類爲審公之音，所以求隋代楚讀，二類爲公孫羅音，所以求唐初楚語，雜而不廁，乃所以別時代也。

工、審公之音，凡二百九十有一，計得反切二百五十有三，直音三十有二，協韻七。其間與廣韻同者，反切二百十有三，直音二十有七，其不同者反切四十，直音四，而協韻又七焉。其推求結果，凡得三十有三事，爲例五十有一，爲類凡四，曰紐，曰韻，曰調，曰協韻。

(1) 屬於紐者十有二事爲例二十：

1. 以羣注見者：蹇，審渠偃反(1)

廣居偃切

2. 以匣注見者： 鵠，審九委反 廣過委切

3. 以群注影者： 倚，審渠蟻反 廣於蟻切

4. 以微注透者： 涕，審恥禮反 廣他禮切

5. 以澄注定者： 筵，審丈丁反 廣特丁切

6. 以定注澄者： 濯，審徒角反 廣直角切

鳩，審徒蔭反 廣直蔡切

長，審徒良反 廣直良切

案以上三例，疑爲類隔之誤。

7. 以日注娘者： 女，審而與反(2) 廣尼呂切

8. 以禪注神者： 乘，審時升反 廣食陵切

9. 以神注禪者： 剡，審示檢反 廣時染切

案神禪不分，與曹憲廣雅音同。

10. 以禪注穿者： 處，審召汝反 廣昌與切

11. 以曉注于者： 緯，審許韋反 廣于貴切

幃，審許韋反(2) 廣雨非切

(2) 屬於韻者十有二事，爲例十有三：

- | | | |
|------------|--------|-------|
| 12. 以匣注于者： | 遼，霽胡歸反 | 廣雨非切 |
| | 消，霽胡軌反 | 廣榮美切 |
| 1. 以脂注之者： | 茲，霽音咨反 | 廣子之切 |
| 2. 以陽注虞者： | 驅，霽丘芳反 | 廣豈俱切 |
| | 案芳字疑誤。 | |
| 3. 以庚注清者： | 瑤，霽除京反 | 廣直貞切 |
| 4. 以銑注寒者： | 鶉，霽徒典反 | 廣徒干切 |
| 5. 以尾注海者： | 腦，霽芳尾反 | 廣善乃切？ |
| 6. 以禡注御者： | 御，霽五駕反 | 廣牛倨切 |
| 7. 以代注隊者： | 腦，霽敷愛反 | 廣傍佩切？ |
| 8. 以暮注鐸者： | 莫，霽亡故反 | 廣慕各切 |
| 9. 以銑注屑者？ | 鵠，霽古典反 | 廣古穴切 |
| 10. 以齊注屑者： | 結，霽音計 | 廣古屑切 |
| | 鳩，霽古惠反 | 廣古穴切 |

11 以馬注昔者： 釋，霽音捨 廣施隻切

12 以盍注合者： 渣，霽苦閑反 廣口答切

(3) 屬於調者五事，爲例九：

1. 以平注上者： 偃，霽於顯反(2) 廣於懣切

奄，霽於鹽反 廣衣儉切

2. 以平注去者： 化，霽虎瓜反 廣呼霸切

3. 以上注平者： 嚴，霽魚儉反 廣語翰切

4. 以去注平者： 知，霽音智 廣陟離切

爲，霽于僞反 廣蓬支切

鷺，霽烏計反 廣烏奚切

曼，霽亡半反 廣母官切

5. 以上注去者： 芷，霽之視反 廣諸市切

(4) 屬於協韻者四事，爲例七：

1. 以庚注唐者， 行，霽協胡剛反 廣戶庚切

2. 以姥注馬者： 下，霽協韻作戶音(3) 廣胡雅切

馬，審協韻作媽音同亡古反 廣莫下切

3. 以遇注燭者：屬，審協韻作章喻反 廣之欲反

4. 以審注姥者：古，審協韻作故音 廣公戶切

II，公孫羅音決中所云楚音者凡六則，計反切二，直音一，協韻三，皆不與廣韻音同。其推求結果，並屬韻中變化而於紐調二事則無關焉。茲舉例如次：

1. 以先注山者：山，音決，協韻所連反，楚俗言也。 廣所間切。

2. 以戈注禡者：化，音決，協韻呼戈反，楚之南部言。 廣呼霸切。

3. 以凡注東者：音決，楓，方凡反，心，素含反。案方凡，素含，皆楚本音非協韻，類皆倣此

，而稱協者，以他國之言耳。廣，楓，方戎切，心，息林切。

5. 以姥注厚者：莽，音決，協韻亡古反，楚俗言也。凡協韻者，以中國爲本，傍取四方之俗以

韻，故謂之協韻、然於其本俗則是正音，非協也。 廣，莫厚切。

6. 以姥注馬者：下，音決，楚人音戶。 廣胡雅切。

總斯二書，得證三十有九，爲例五十有七，除下字音戶爲二書所同者外，得證三十有八。其間紐調變化，尙無大端，縱有異音，猶可推擬。惟韻中嬗遷，實難妄測，微之音理，殊未可通，竊擬俟之暇日，再爲考訂；以求其嬗變之迹，詭化之由。茲則以時間所限，姑舉梗概，以見凡略焉。

語
談
集

五二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夕，脱稿。

82

72107

